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74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

被告 陳永祺

林建均

林建成

林張素英

林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就被繼承人林己桐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1年3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

被告林建成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建成、林張素英、林淑如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建均積欠伊公司債務新臺幣（下同）121,993元本息、相關費用未為清償，足見其已陷於無資力。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原均為被告林建均之父林己桐所有，詎林己桐於民國111年2月12日死亡後，被告林建均竟於111年3月17日與林己桐之其餘繼承人即被告林

01 建成、林張素英、林淑如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
02 全部分歸被告林建成取得，並於111年3月22日辦畢分割繼承
03 登記，顯已害及伊公司之債權。伊公司為保全債權，自得依
04 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所為上開
05 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並請求
06 被告林建成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1年3月2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
07 登記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8 三、被告林建均以：伊因積欠債務，無法取得正職工作，多年來
09 以打零工維生，亦從未對母親即被告林張素英負起應負之扶
10 養義務，而被告林張素英與被告林建成同住，其生活起居及
11 醫療費用均由被告林建成負擔，故林己桐死亡後，全體繼承
12 人均同意將系爭不動產分歸被告林建成取得，作為奉養母親
13 之費用，此乃伊與其他被告間考量對於被告林張素英之恩情
14 及所負扶養義務而為之約定，性質上屬有償行為，而非無償
15 行為。又伊對原告負債時，林己桐尚未死亡，原告所評估者
16 應僅伊本身之資力，而不及於伊將來是否繼承遺產，亦難認
17 原告就伊繼承遺產所取得之權利，有受償之期待可能性，而
18 得行使撤銷權以保全債權。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上
19 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建成塗銷分割繼承登
20 記，洵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其
21 餘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林建均積欠原告前揭債務本息及相關費
25 用，其父林己桐於111年2月12日死亡後，被告林建均於111
26 年3月17日與林己桐之其餘繼承人即被告林建成、林張素
27 英、林淑如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將系爭不動產全部分歸被告
28 林建成取得，系爭不動產並於111年3月22日辦畢分割繼承登
29 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戶籍謄
30 本、繼承系統表、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為證，並
31 有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申請資料在卷可稽，復為

01 被告林建均所不爭執。被告林建成、林張素英、林淑如對於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3 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04 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事實，
05 自堪信為實在。

06 (二)按繼承權固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惟如繼承人未
07 拋棄繼承，其因繼承而與其他繼承人就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08 時，該共同共有權僅財產上之權利。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
09 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
10 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
11 繼承人而言，形式上係無償行為，若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實
12 現，債權人應得提起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訴訟（最高法
13 院69年度台上字第84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裁判意
14 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15 第7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被告林建均雖辯稱：伊對原告
16 負債時，尚未繼承林己桐之遺產，原告並未就伊將來是否繼
17 承遺產加以評估，難認原告就伊因繼承遺產所取得之權利有
18 受償之期待可能性，而得以預期伊以將來未必獲得之遺產用
19 以清償債務，自不容原告據以撤銷被告間所為之遺產分割協
20 議云云，惟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因繼承
21 而共同共有林己桐之遺產，就共同共有物所為之處分行為，
22 此與一身專屬權或基於人格法益之基礎所為單純財產利益之
23 拒絕，有所不同。且債務人之所有財產為一切債務之總擔
24 保，此不因債務人於何時取得該財產，而有所差異，則縱使
25 被告林建均對原告負債時，尚未繼承林己桐之遺產，惟其嗣
26 後因繼承而取得遺產時，其對遺產之權利即已成為債務總擔
27 保之範圍，倘其對此權利所為之處分，害及債權人之債權，
28 債權人即非不得請求撤銷，以保全債權。是被告林建均徒執
29 前詞，辯稱原告不得請求撤銷上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云云，
30 並無可採。

31 (三)次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

01 務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是否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之
02 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裁判意旨參照）。而
03 所謂對價關係，乃指主觀上雙方當事人所為給付互相依存，
04 互為因果而有報償關係之意，亦即，債務與債務間互有補償
05 性質，而彼此互為代價。被告林建均固執前詞辯稱被告間所
06 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屬有償行為云云，然其上開說詞，為原
07 告所否認，復未據其提出任何證據加以證明（見本院卷第22
08 3頁），所述自難遽信。又被告林建均自承：除被告林建成
09 外，其餘被告均未分得遺產等語（見本院卷第223頁），足
10 見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行為，乃屬無償行為，堪予認
11 定。被告林建均上開所辯，尚無可採。

12 (四)再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3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4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
15 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
16 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及第245條分別定
17 有明文。查依原告起訴時所提如附表編號2、4所示不動產之
18 第二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見本院卷第21至31頁），其上
19 列印日期為114年7月8日，而既別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原告
20 知悉之時間在前，即應認原告至遲於114年7月8日知悉被告
21 間之上開行為，則原告於114年8月7日訴請撤銷被告間就系
22 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即尚未逾越1年之除斥期
23 間。又被告之遺產分割協議行為為無償行為，已如前述，且
24 被告林建均名下已無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一節，亦據被告林建
25 均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23頁），堪認被告林建均所為已
26 害及原告之債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
27 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3月17日所為之
28 遺產分割協議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建成塗銷系爭不動產於11
29 1年3月22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自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
31 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1年3月1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

01 議行為，並請求被告林建成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3月22日所
02 為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4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6 段。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鄭仔倩

15 附表（被繼承人林己桐遺產）：

16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	所有權應有部 分	備 註
1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25.85平方公尺	全部	全部分歸被告 林建成取得
2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25.37平方公尺	全部	
3	高雄市○○區○○ 段00地號土地	16.44平方公尺	全部	
4	高雄市○○區○○ 段0○號建物（門 牌號碼：高雄市○ ○區○○○路00 號）	總面積89.04平 方公尺	全部	